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传真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提前以电话及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申请 1 年期人民币 2.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各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在净新增贷款总额 10 亿元额度内贷款及担保进行审批。本公司在偿还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及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共计 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后，拟向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泰创展）申请人民币 2.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2 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与中泰创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拟签订的三方协议，中泰创展（委托人）委托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受托人）向本公司发放贷款。委托人提供资金，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贷款。

贷款具体事项如下：

- 1、借款总金额：人民币 2.5 亿元
- 2、借款期限：12 个月
- 3、借款利息：按双方约定利息执行
- 4、借款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5、结息方式：季结

6、担保方式：

- ①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拟为该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 ②深圳东方金钰拟为该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 ③北京东方金钰拟为该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 ④赵宁个人拟为该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 ⑤王瑛琰个人拟为该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为公司向中泰创展申请 1 年期人民币 2.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同意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为公司向中泰创展申请的 1 年期人民币 2.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本次贷款在 2016 年度净新增 10 亿元贷款及担保额度内，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北京东方金钰为公司向中泰创展申请 1 年期人民币 2.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同意子公司北京东方金钰为公司向中泰创展申请的 1 年期人民币 2.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本次贷款在 2016 年度净新增 10 亿元贷款及担保额度内，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2 年期人民币 3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各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的基础上净新增贷款总额 10 亿元额度内贷款及担保进行审批，公司在额度内拟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信托）申请人民币 3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24 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贷款具体事项如下：

- 1、借款总金额：人民币 3 亿元

- 2、借款期限：24 个月
- 3、借款利息：按双方约定利息执行
- 4、借款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5、结息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 6、担保方式：

①深圳东方金钰拟以其拥有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土地（土地号：G04410-0301）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②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③赵宁个人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④王瑛琰个人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以其拥有的土地为公司向中信信托申请 2 年期人民币 3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同意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以其拥有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土地（土地号：G04410-0301）为公司向中信信托申请的 2 年期人民币 3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本次贷款在 2016 年度净新增 10 亿元贷款及担保额度内，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